

2021年度
淄川区服务业发展服务中心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服务业发展、价格认定和价格服务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措施，对相关政策措施进行督促落实；汇总全区服务业发展总体情况，分析全区服务业发展动态和运行趋势，提出解决相关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二）承担全区服务业三大载体的发展和培育工作；承担全区服务业重点企业、项目、园区等服务业领域相关服务保障工作。

（三）承担对全区服务业重点课题调研；开展服务业专业培训；了解掌握全区服务业发展动态，收集相关信息，为服务业发展提供政策咨询和服务；承担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统计工作。

（四）承担公安、纪检监察机关、司法及行政机关等服务保障工作；承担辖区内价格认定工作，对政府拆迁项目补偿及应急事项中有关财物价格不明或价格有争议事项进行认定服务；承担调解价格矛盾和处理价格纠纷服务工作。

（五）协调做好区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相关工作。

（六）为区发展和改革局提供服务保障，完成区发展和改革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淄川区服务业发展服务中心部门决算包括：淄川区服务业发展服务中心本级

无纳入淄川区服务业发展服务中心2021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淄川区服务业发展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28.8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530.1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528.83	本年支出合计	58	530.1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3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530.13	总计	62	530.1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淄川区服务业发展服务中心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28.83	528.8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28.83	528.83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528.83	528.83					
2010408	物价管理	9.71	9.71					
2010450	事业运行	519.12	519.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淄川区服务业发展服务中心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30.13	520.42	9.7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30.13	520.42	9.71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530.13	520.42	9.71			
2010408	物价管理	9.71		9.71			
2010450	事业运行	520.42	520.4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淄川区服务业发展服务中心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28.8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530.13	530.1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528.83	本年支出合计	59	530.13	530.13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3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530.13	总计	64	530.13	530.1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淄川区服务业发展服务中心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530.13	520.42	9.7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30.13	520.42	9.71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530.13	520.42	9.71
2010408	物价管理	9.71		9.71
2010450	事业运行	520.42	520.4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淄川区服务业发展服务中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35.9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6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15.13	30201	办公费	3.3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29.25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74.93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07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3.09	30206	电费	1.3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6.54	30207	邮电费	0.8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92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14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33	30211	差旅费	0.04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33.1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51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5.78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14.56	30216	培训费	0.13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45.23	30217	公务接待费	0.73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5.23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04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0.02	30229	福利费	2.09	31201	资本金注入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49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61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8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501.76	公用经费合计					18.6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淄川区服务业发展服务中心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5		1.6		1.6	0.9	1.43		0.7		0.7	0.7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淄川区服务业发展服务中心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淄川区服务业发展服务中心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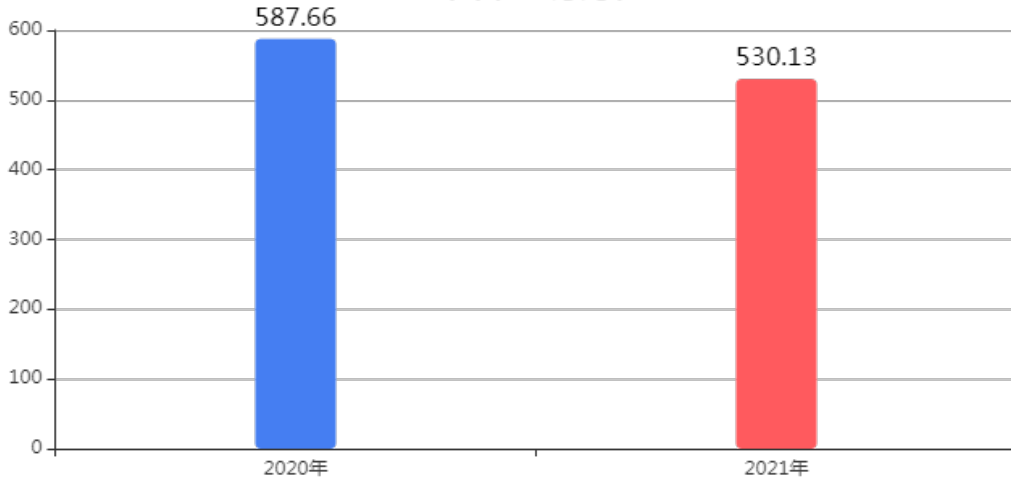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支总计530.13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57.53万元，下降9.79%。主要是2021年无原华联商厦职工安置费项目，造成收支减少。

图1：收入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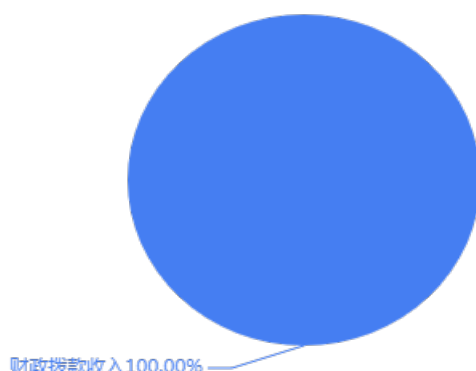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528.8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28.83万元，占100.00%。

图2：本年收入构成情况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528.83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减少58.83万元，下降10.01%。主要是2021年无原华联商厦职工安置费项目，造成收入减少。

2、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3、事业收入0.0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收入0.0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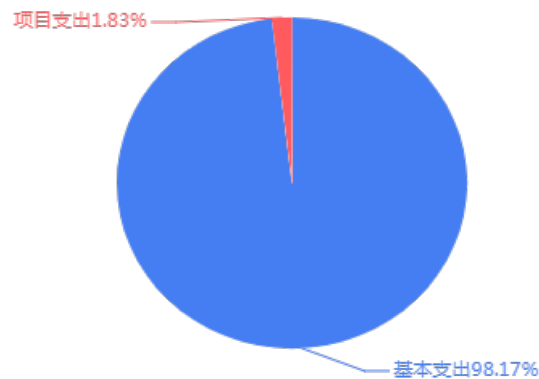
6、其他收入0.0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530.1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20.42万元，占98.17%；项目支出9.71万元，占1.83%。

图3：本年支出构成情况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520.42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增加171.04万元，增长48.96%。主要是2021年事业单位改革，划转价格认定中心在职14人、退休2人，造成支出增加。

2、项目支出9.71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减少227.28万元，下降95.90%。主要是2021年无原华联商厦职工安置费项目，造成支出减少。

3、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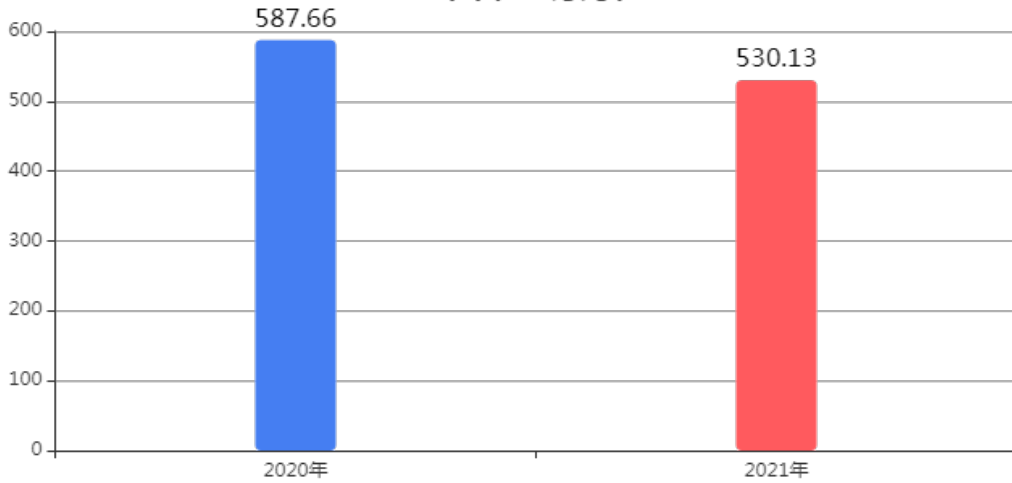
4、经营支出0.0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530.13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57.53万元，下降9.79%。主要是2021年无原华联商厦职工安置费项目，造成收支减少。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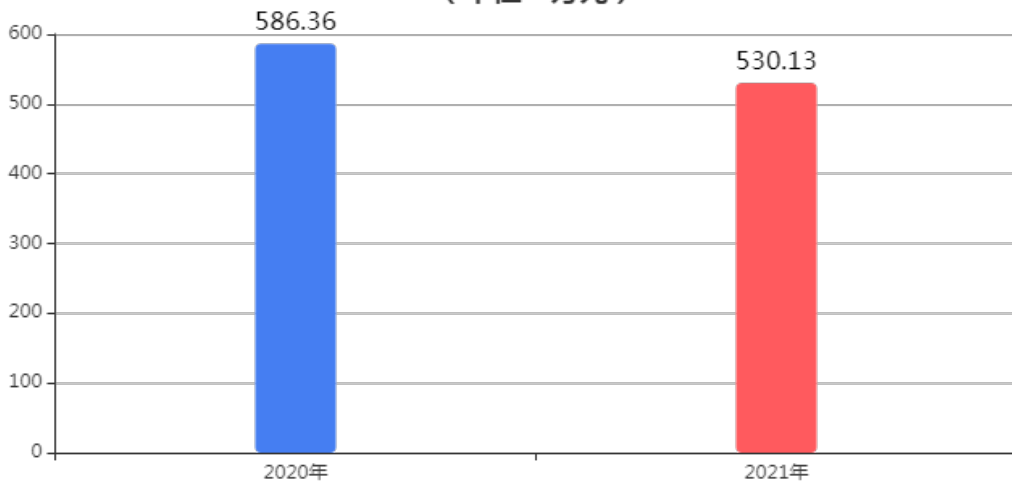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30.1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0%。与2020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56.23万元，下降9.59%。主要是2021年无原华联商厦职工安置费项目，造成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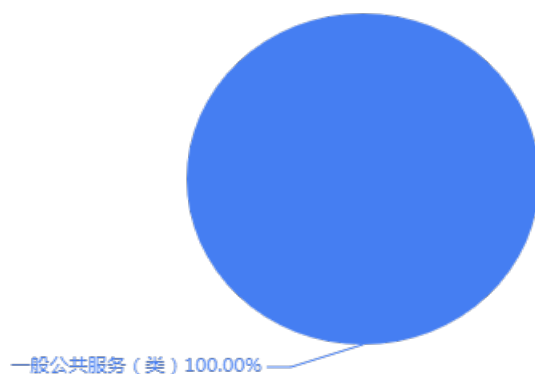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30.1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530.13万元，占100.00%。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337.13万元，支出决算为530.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7.2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1年事业单位改革，划转价格认定中心在职14人、退休2人。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物价管理(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9.71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该项目年初预算在区发改局，2021年事业单位改革后，由区发改局划转至区服务业发展服务中心。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事业运行(发展与改革事务)(项)。年初预算为337.13万元，支出决算为

520.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4.3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2021年事业单位改革，划转价格认定中心在职14人、退休2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520.42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501.7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18.6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2.50万元，支出决算为1.43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1.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7.2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各项财经纪律，减少部门运行费用。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与2021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为1.60万元，支出决算为0.70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0.9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3.7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公车管理，实行定点加油、定点维修、定点停放，减少公车运行费用。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00万元，2021年淄川区服务业发展服务中心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70万元，主要是公务用车加油、维修、保险等费用。截至2021年12月31日，淄川区服务业发展服务中心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

3、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0.90万元，支出决算为0.73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0.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1.1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严格公务接待审批程序，减少费用支出。其中：

国内接待费0.73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上级主管部门调研、督导及物流发展规划专家等，共计接待11批次、84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9.2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0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8.13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9.2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9.2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事业单位业务用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淄川区服务业发展服务中心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组织所属单位对2021年度区级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1个；涉及预算资金9.71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00%。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预算资金9.7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9.71万元。

组织对价格管理和认定业务经费等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预算资金9.71万元。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淄川区服务业发展服务中心2021年度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1个项目中，1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从自评情况看，项目立项程序完整、规范，设置了明确的绩效目标，财务相关管理制度较健全，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群众满意度较高，基本实现了预期，资金使用不存在违规现象。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2021年度所有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以及价格管理和认定业务经费等1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其中，0项目绩效自评结果随2021年度决算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1. 价格管理和认定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

2021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100.00分，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来看，项目立项程序完整、规范，设置了明确的绩效目标，财务相关管理制度较健全，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群众满意度较高，基本实现了预期，资金使用不存在违规现象。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年内由山东仲泰和山东鑫源会计师事务所对城区供热和供水项目涉及4家企业成本审计，累计受理办结各类价格认定案件185起，按照省、市通知要求完成价格认定档案室规范化建设，整理档案6000余份。

（四）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价格管理和认定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100.00分，等级为优。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五）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没有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的财政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物价管理(项)：反映物价管理方面的支出。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事业运行(发展与改革事务)(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第五部分

附件

2021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淄川区服务业发展服务中心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区本级支出项目绩效自评				
1	价格管理和认定业务经费	淄川区服务业发展服务中心	100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价格管理和认定业务经费			预算分类	部门预算			
主管部门及代码	[114]淄川区服务业发展服务中心			实施单位	[114001]淄川区服务业发展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71	9.71	9.71	10.0	100.00%	10.00	
	一、本级财政资金	9.71	9.71	9.71	-	100.00%	-	
	二、上级财政资金	0	0	0	-	-	-	
	三、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工作安排,年内计划召开听证会两次,完成监审报告4份,完成价格认定案件180件,出具价格认定书180份,及时高效完成价格认定平台办理和认定人员培训,为涉刑、涉案等物品提供价格依据,提升价格认定业务质量,维护司法公正。			年内由山东仲泰和山东鑫源会计师事务所对城区供热和供水项目涉及4家企业成本审计,累计受理办结各类价格认定案件185起,按照省、市通知要求完成价格认定档案室规范化建设,整理档案6000余份。				
年度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60 40 20 0	数量指标	召开听证会	≥2次	2次	10	10	
		数量指标	完成监审报告和价格认定书	≥4份	4份	5	5	
		时效指标	依法依规高质量出具价格认定结论书	合格	合格	10	10	
		质量指标	听证会程序标准,结果规范真实有效	合规	合规	15	15	
		成本指标	项目工作经费	≥9.7129万元	9.7129万元	10	10	
	项目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有效提高价格认定业务质量,维护司法公正	提升	有效提升	15	15	
		可持续影响	为服务对象提供更加合理价格依据、提升价格认定规范性、合理性	显著	显著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淄川区服务业发展服务中心 价格管理和认定业务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2021年事业单位改革，淄川区价格认定服务中心由淄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整体划转至淄川区服务业发展服务中心，价格管理和认定业务经费项目调整至区服务业发展服务中心。根据《价格认定规定》第二十五条“价格认定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价格管理和认定业务经费主要是依法为涉刑、涉案等物品提供价格依据，提升价格认定业务质量，维护司法公正。

（二）项目内容和预算支出情况

2021年淄川区财政局批复下达价格管理和认定业务经费预算资金9.71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实际支出9.71万元，结转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三）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绩效目标

根据上级政策适时组织召开供热、供水、供电、供气等价格调整听证会，严格按照价格认定标准、程序完成涉刑、涉案等物品价格认定，高质量出具价格认定书，为案件量刑提价真实、准确、有效的价格依据，及时高效完成价格认定平台办理和认定人员培训，提升价格认定业务质量，维护司法公正。

2. 年度绩效目标

年内由山东仲泰和山东鑫源会计师事务所对城区供热和供水项目涉及4家企业成本审计,累计受理办结各类价格认定案件185起,按照省、市通知要求完成价格认定档案室规范化建设,整理档案6000余份。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评价的范围和目的

本次评价范围是2021年价格管理和认定业务经费资金9.71万元,主要涉及承办涉刑、涉案相关机构。

通过本次绩效评价,了解掌握提高资金支出的责任和效率,加强项目资金管理,确保资金使用合规合法,促进工作效率提高,形成“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管理理念,评价结果和整改落实情况将作为来年预算资金分配的依据。

(二) 评价依据

1. 国家发展改革委 《价格认定规定》(发改价格〔2015〕2251号);

2. 《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

3. 其他相关资料。

(三) 评价指标体系

依据《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鲁财绩〔2020〕4号)等文件,设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一级指标,并根据项目特点,设计个性化指标。总

分值设定为 100 分。

（四）评价方法

案卷分析法：收集与项目相关材料，将项目实施方案中的目标与项目执行情况对比、项目资金收支与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条款对比等。

比较分析法：通过对绩效目标和实施效果情况进行比较，综合分析价格管理和认定业务经费资金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和效果。

公众评判法：根据评价服务对象相关人员调查问卷，搜集各方对项目实施的意见和看法，确定项目社会满意度情况。

三、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价，2021年价格管理和认定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100分，评价等级为“优”。

（二）绩效分析

1. 决策指标分析

决策指标总分10分，得分10分，得分率100%。项目立项规范，立项依据充分，申请程序合规，申请资料完整；绩效目标基本合理，与项目单位职责相关性高，但存在个别指标值未量化细化的问题。

2. 过程指标分析

过程指标总分20分，得分20分，得分率100%。项目资金已及

时拨付到位，各部门职责分工明确，项目实施符合相关文件要求。

3. 产出指标分析

产出指标总分30分，得分30分，得分率100%。该项目各项产出指标完成较好。

4. 效益指标分析

效益指标总分40分，得分40分，得分率100%。为涉刑、涉案等物品提供价格依据，提升价格认定业务质量，维护司法公正。

（三）取得的成效

一是2021年度累计受理各类价格认定案件185件，认定标的总额3810.73万元，其中：涉刑案件169件，认定标的额3384.25万元；行政案件9件，认定标的额160.69万元；涉纪案件3件，认定标的额215.79万元，线下办理价格争议调处案件2件。认真做好业务培训工作，合理制定风险防控措施，实行全程跟踪，建规立制，不留死角，组织全体在岗人员参加全国价格认定业务远程培训三期，市中心组织的业务培训两期。采取以干代训的方式分批次对重点提出机关开展轮训，考核测试合格后进行轮换，促进国家综合业务平台运用稳步推进。规范档案整理，整理档案6000余份。全面启用国家价格认定综合业务平台系统开展价格认定工作，先后修订完善文书模板14个，计算模板15个，自行设计文书模板8个，增设了电力电缆、通信电缆、在产品、及修正修复费用法7个计算模板，解决了原国家计算模中计价单位无法换算、文本文书无识别标识、市场调查资料共享性差等缺陷，被省内多地市兄弟单位借

鉴使用。实现了平台数据资源充分共享。突出重点，不断加大宣传力度，先后撰写信息宣传稿件10余篇，其中被中国发展网登载4篇，被山东价格鉴证网登载篇，被淄川区政务信息登载4篇。

二是对鑫胜、坤升、鲁维三家电厂核算标煤单价，测算确定工业蒸汽调价方案，对鑫胜热电二、三季度污泥焚烧电价补贴进行审核。对怡安、金地小区公共服务费重新备案，妥善处理群众反映问题30余件。

三是做好成本监审工作。对区自来水公司水价上调问题，到现场进行审核，对西山供水点调价问题进行了初审，年内对上报的8家幼儿园调价问题，完成初审6家。

四是切实抓好价格检测工作。对影响居民生活的重要商品、服务价格，时时进行预测、预警，及时向社会公布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信息。加强对价格政策和行政事业性收费事中和事后监管工作，及时上报物价信息。

（四）存在的问题

绩效目标管理水平有待提高，个别指标设置适用性不强。绩效目标设置不精准，编制未严格执行绩效目标管理办法中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的要求，主要表现在产出成本指标设置“成本控制有效性”，年度指标值设定为“符合条件”，指标值未量化。

四、意见建议

一是精准对焦，科学设定绩效指标，强化目标跟踪管理，有效发挥绩效目标的指导作用，督促企业提高政策实施效果。制定

绩效评价奖惩机制，引导部门和企业追求高质量高效益发展，多方面提升管理效能。

二是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定期采集绩效信息，在充分分析项目管理、绩效目标完成等情况的基础上，对监控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纠正，保障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三是加强绩效目标管理，把科学设置绩效目标作为实施绩效监控、开展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项目单位在设置项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前，对项目的定位、资金性质、项目内容等进行梳理，确定项目所要实现的总体目标，并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细化、分解，合理反映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